

表格 C

上訴通知
(第 14 條規則)
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

年第
(源自

號民事 / 刑事上訴案
的上訴)

上訴人

對

答辯人

上訴通知

現通知，上述 擬針對原訟法庭 / 上訴法庭於 年
月 日在民事 / 刑事上訴案 年第
號中所作判決提出上訴。

該判決的一份文本附於本通知。

上訴人要求終審法院推翻、更改或修改該判決，或者予上訴人經終審法院裁定的其他濟助。

終審法院藉 年 月 日的命令給予向終審法院提
出上訴的上訴許可
[或]終審法院於 年 月 日給予上訴許可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上訴人

此項上訴通知由上訴人親自發出，其在香港的送達地址為

致：答辯人

並致：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